

# 嘉南藥理大學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111 學年度

藥學系(日間部)

學生選課手冊

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 編印

<http://www.acnt.cnu.edu.tw/>

06-2664911 分機 1112~1117、1145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手冊

## 目 錄

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不法影印宣導.....	1
嘉南藥理大學課程推動暨「課程模組」修課須知.....	2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3
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發展通識領域及課目表.....	6
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	8
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10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2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4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	15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辦法.....	16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	17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	19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	22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24

注意：

- 1、選課手冊為學生每學期選課之重要參考文件，請妥善保管至畢業。
- 2、選課手冊之資料(含辦法)如有更動將隨時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及更新。



## 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不法影印宣導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請全校師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做為上課及教學之用，並請學生勿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以免違法。未經授權情況下加以重製（影印）書籍，不論是否由學生主動委託影印者，該行為皆已違反著作權，並且需負擔相關之民事賠償責任。

## 嘉南藥理大學課程推動暨「課程模組」修課須知

為使同學了解未來在校期間，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的關係，並希望同學經過學習後，能強化自我的就業能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教務處特別提出下列說明，請同學詳細閱讀：

一、核心就業力：各系訂定專業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訂定通識課程，所有的課程設計均為達成同學在校期間要培養的「基本素養」，即指同學畢業時應具備之「態度」與「一般能力」。而系規劃之課程在於培養同學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前述三種能力：態度、一般能力與專業能力，因關乎同學就業力之養成，故學校統稱為「核心就業力」。

二、學校九大核心就業力：包括專業知識與理論、實務技術與創新、判斷分析與解決、溝通能力、資訊能力、語文能力、民主與法治、關懷與合作及倫理與人文等九項，此九項能力均已規劃在同學未來四年在學校所修習的課程、參與的社團與相關活動中，希望同學能多加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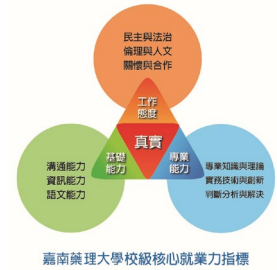
三、課程選課與模組說明：大學部四技各系依其不同專長領域規劃 2-3 個課程模組，同學可根據所選擇的職業興趣選擇一或多個模組修讀，而所修習之模組課程學分亦納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當您修畢模組所規定之所有應修課程及學分後，學校將於同學的畢業成績單上加註模組修畢說明，如此可加強您未來在找工作時，多一層證明專業能力。所有選課說明及相關資訊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前至「選課專區」查詢。




四、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

- (一) 為使同學畢業時能具備業界所需能力，各系均訂有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等二項基本能力指標以做為畢業門檻，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本手冊有關辦法，例如：「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辦法」、「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及系上「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
- (二) 學生畢業時須修讀非本系課程至少 10 學分，或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
- (三) 學生除修滿應修之學分及課程外，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取得系上指定之專業證照或校外實習或系上認可之專業實務能力始得畢業（各系說明，請依課程科目表說明為主）；
- (四) 如有畢業門檻問題，請隨時請教師或系上辦公室協助了解。

五、同學在校期間，可透過學校教務處網頁、各系網頁等查詢相關課程資訊或透過系上老師詢問課程規劃，除正式課程、學程之外，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辦理之非制式課程與學習活動（社團、演講、證照、生活學習等），亦將與選課系統連結，以利同學使用。

六、課程相關系統



系統名稱	功能簡述	
GPS 課程導航系統	提供學生選課、修課、檢視畢業資格條件等	
課程地圖、證照學習地圖及學生就業力地圖平台	讓各位同學在所修的眾多課程中，清楚瞭解修課路徑及職涯進路。	
學生自主學習平台	<p>整合學生在校學習狀況，提供「職能課程地圖」及以下功能，有助學生進入本校前後之學習引導及調整修課以對應未來就業職能需求。</p> <p>(一)「學習成效」：依學生自我學習狀況，提供學生對應系目標人才、能力、指標等完成狀況內容</p> <p>(二)「UCAN 診斷」：學生於 UCAN 平台施測之相關診斷數據，系統會自動帶回本平台，讓學生快速查詢（但 UCAN 相關問卷施測仍須至教育部 UCAN 平台，不在本平台）</p> <p>(三)「生涯發展」：提供系目標人才的就業市場、國家考試、升學等資訊</p>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7 月 9 日、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9 月 19 日、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3 月 3 日、7 月 19 日、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5 月 31 日、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107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及進修部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
- 第3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以不少於三學分，不多於十二學分為原則，碩士班學生選課依照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辦理之。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另定之。
- 第4條 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
- (一) 日間部四年制一至三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日間部四年制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最低學分下限之限制。
  - (三) 進修部學生不得少於十學分（具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特殊學制學生除外），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四)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名次如有小數依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或前 2 名以內，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至多超（上）修二門課程為原則。
  - (五) 凡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者，每學期准予超修二門外系（學位學程）課程為原則。
  - (六) 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至多超修二門課為原則。
  - (七) 核心通識必修科目跨班、跨系（學位學程），限於共同科目學分數、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相同者且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可，始准予跨至他班（系、學位學程）修讀，重補修同學請洽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八) 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或微型課程得予採認為本系選修學分，其累計學分數至多不超過畢業應修選修總學分之1/2為限。

(九) 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科目。

(十) 大學部學生合於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其選課辦法依照各系所預備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之；各系所預備研究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二、五專部

(一) 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最低學分下限之限制。

(二)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科該班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名次如有小數依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或前2名以內，次學期經系(科)主任核可後得至多超(上)修二門課程為原則。

(三) 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經系(科)主任同意後可選讀日間部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四) 專科部五年制三下至五下凡修讀學分學程、輔科課程者，每學期准予超修三門外科系課程為原則。

(五) 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得經系(科)主任核可，至多超修二門課為原則。

(六) 核心通識(部定必修)科目跨班、跨科，限於共同科目學分數、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相同者且經通識教育中心及系(科)主任核可，始准予跨至他班(科)修讀。

第5條 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及承認與否，均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中心)主管核定之。

第6條 本校選課及修課程序相關作業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其選課程序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校選課得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

二、學生選課須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課程表完成選課，經系(所、學位學程、科、中心)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存查。

三、學生於開學後經參與課程學習後，如有必要得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務必確認所選課程及學分數，既經選定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於辦理規定期限外，如有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得經相關主管同意後調整之。

四、學生已修習之課程若因個人學習能力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繼續修習者得申請停修，相關申請作業依當學期行事曆規劃週別，至遲應於當學期該課程應授課週別結束前一週申辦完成(含所有簽章程序，當學期截止日期以當學期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說明為準)。符合下列條件可同意停修：

(一) 需經任課教師輔導後確認該生不適合繼續修讀並同意停修。

(二) 停修課程除外，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不得低於第4條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五、經核准辦理停修之課程，學生於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或恢復選課。停修課程仍須於該學期成績單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之成績欄註記「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六、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因強制停修者除外）。停修課程自停修日起之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惟停修前之缺曠仍需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

七、學生修讀電腦相關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8週起該科目將強制停修。停修後之修課總學分低於第4條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時，則該等課程不予停修，惟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學生之重（補）修科目應優先修讀，並經系（所、學位學程、科、中心）主管及院長簽章核准後教務處存查，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者其學分不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九、大陸地區學生選課需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授課教師因特殊需求得提出申請調課，經修課學生系（所、學位學程、科、中心）主管及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送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統一調配，原修課學生因此而致衝堂，應依規定日期另行申請加選或退選。

第7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但規定得任意選組之課程，在不超過分組人數限制時，得由學生任選之。

第8條 五專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得辦理相互選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9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變更，學生選課悉依本校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10條 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輔系與雙主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

學生得自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其修習雙主修或輔系之學分，應在其本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習之；學生修習雙主修辦法及修習輔系辦法另定之。

二、五專部：

學生得自三學年下學期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修習輔科，其修習輔科之學分，應在其本系（科、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習之；學生修習修習輔科辦法另定之。

第11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發展通識領域及課目表

一、人文藝術領域		二、永續發展領域	
分類	科目	分類	科目
文學	台灣文學、傳記文學、家庭文學	兩性平等、人權、生教育、品德	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權法
	情詩欣賞與創作、英文兒童繪本欣賞		生活法律概論、公共政策概要
哲學	生死學、人生哲學、中國哲學與人生		節稅概要、社區營造發展
			不動產經營與管理、不動產輕鬆學
旅行	溫泉旅遊、健康旅遊、旅行與文化		電影心理學、應用倫理與現代生活
	台灣府城巡禮－樂遊台南		生涯規劃、幸福加油站
	生態旅遊概論、歐美旅遊文化		紀錄片與社會觀察、國際關係
	美國生活與文化、美國旅遊與文化		
	台灣客家文化、原住民部落導覽		
	日本社會與文化、日本觀光旅遊		
	澳洲旅遊與打工度假		
語言	基礎日語、生活日文、旅遊日文會話	其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和平、數位科技。	急救護理與生命倫理
	網路英文、初級英文、生活華語教學		組織心理學
	從基礎美語發音到生活會話		藥物濫用、婦幼健康與社會變遷
	語言與人生、英語生活與文化		府城美食文化
	新多益聽力技巧訓練		健康管理、健康傳播
	新制多益文法解題策略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概論
	輕鬆學基礎 CSEPT 聽力技巧		從電影看歷史
宗教	佛學與人生、信仰與人生		
藝術	視覺藝術欣賞、中國美術欣賞		國防
	色彩學應用、多元文化美學	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	
	表演藝術與生活、原住民歌舞藝術	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	
	客家歌謠賞析、哈客新戲劇賞析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	
	台灣音樂美學、古典音樂欣賞		
	音樂賞析、流行音樂與文化		
	博物館導覽		
	電影音樂欣賞、電影與文學		
	造型與彩妝、藝術美甲、美姿美儀		
	生活美學與攝影		
其他	兒童遊戲		



三、自然科技領域		四、發明三創領域	
分類	科目	分類	科目
環境生態	環境與生活、全球環境變遷	創意發明	創新經營管理、商品安全創意管理
	環境與生態、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		創新設計與專利申請、生活創意發明
	自然災害、台灣的水資源		文化創意概論、綜合媒材創作
	低碳永續家園、空氣品質與健康管理		新產品創意行銷、糕點美味
	植物與人生、從天空透視地球		創意思考、創新醫學科技
	地球景觀		創意網頁設計、創意生活與設計
科學應用	自然科學概論、美味化學與食品毒性		創意程式設計入門、程式與生活
	毒物世界、奈米科技、		物聯網與創意生活概論、创客機器人
	生物科技、香氣與香料		虛擬與擴增實境入門、
	心理化學、化學與生活		創意電子書設計實務
	中草藥與生活、安全衛生認知	手做茶品、木藝創作、燒烙創作	
	生物科技與生活、飲食化學	創新創業	創業規劃與管理
	生活科學、動手做生技		創新創業實務系列講座
	生活真菌、體感裝置生活應用		微型創業規劃與管理
	能源科技概論		微型創業概論
其他	有機樂活生活營造		創新創業管理實務
	寵物與生活		創意APP設計入門
	生命與文明的進化		創意創新創未來
			芳香調理產品創意設計實務與操作
生命	醫藥與生活、健康與生活		創意藝術
	健康休閒概論、藥物與疾病	美感與創造力、創意雕塑	
	精神醫學概論、常見疾病的預防與保健	文化創意彩繪、流行手提包設計	
	健康生活與疾病預防、婦幼衛生	美國文化創意剖析	
	認識癌症、免疫與人生	色彩規劃與配飾創意設計實務與製作	
	正念減壓與自我療癒、減肥與人生		
	園藝治療、樂活園藝與身心照顧		
	美肌保養、現代電影中的醫學科技幻想		
五、職能技巧領域		六、健康樂活領域	
分類	科目	分類	科目
	職場倫理		生活咖啡
	職場共通核心職能		食物列印
	人際溝通		台灣風歌曲創作及欣賞
	行銷管理		社團領導與經營
	文化事業概論		單車裝配與維修
	議事增能與職場溝通		易經與經絡保健
	職場面面觀		運動與生活
	職場人際關係		美感新生活
	產品行銷概論		走進美容醫學
	職場法律概論		樂活反思力-生活邏輯
	專案管理、小資理財與虛擬貨幣		3D 列印好好玩
	經濟學與生活		台南逍遙遊
			動漫與樂活

## 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

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方得提出申請：
- 一、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組、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
  - 二、四年制學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
  - 三、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
  - 四、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
  - 五、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制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
  - 六、休學生於復學時如無原就讀系別年級可復時，得於復學當學期開學前提出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
  - 七、降級轉部或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 八、凡轉入各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九、其他依學則規定准予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具下列款項之一者，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 一、在休學期間及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不同學制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學位學程)。
  - 三、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不得轉入教育部未核定招生之系(組、學位學程)。
- 第 4 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轉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有核定新生名額總數之二成為原則。涉及師資培育、藥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時，應於公告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時間，於學校首頁下載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書，依表單程序申請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轉系(組、學位學程)審查作業依教務處及進修部公告轉系(組、學位學程)名額，由轉系(組、學位學程)委員會審定之。各系(組、學位學程)得另訂轉系(組、學位學程)要點，經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轉系(組、學位學程)委員會議備查。轉系(組、學位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6 條 核准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准畢業。

第 7 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雙主修、專業學程之本校學生。
- 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因停招或課程標準修訂之在校生。
- 八、出國進修、研究、交換或具雙聯學制身分學生。
- 九、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考取本校之學生。
- 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組、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組、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比照轉系(組、學位學程)生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 三、以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
-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得少於 40 學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 五、具第 2 條三、五、八款條件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

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1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4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抵免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 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惟適用進修部四技106、107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者，得以未列入畢業學分之專業選修學分，補足專業必修所缺學分；以未列入畢業學分之通識學分，補足核心通識及發展通識所缺學分。
- 四、二專、五專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 五、因身心障礙不適合修習體育課程者，得出具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申請免修。經核准後，需修讀本校發展通識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六、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單位專案簽呈核准。
- 七、參加本方案者，如已完成體驗，返校就學（註冊或復學），並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得循本校程序提出成績抵免申請，經各系（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就可以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八、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10年者，須檢附課程大綱經系（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抵免。
- 九、入學前以推廣教育所修習的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第5條 具第2條第一、二、三、四、五、六、十款條件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以入、轉學（系、組、學位學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得再申請辦理學分承認。

第6條 學生獲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7條 抵免之審理，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及登錄。

第8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部與五專部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資格與限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

(一)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

(二)藥學系不接受他系(學位學程)申請輔系，但可申請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

(三)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學程)學生之標準及條件，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擬定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二、五專部

(一)五年制專科部學生，得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專科部學科為輔科。

(二)申請修讀輔科學生之標準及條件，由各學系擬定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 3 條 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學生、除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科)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至少修滿輔系(學位學程、科)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含以上)，始可取得輔系(學位學程、科)資格，輔系(學位學程、科)科目、學分及作業要點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科)訂定之。

第 4 條 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公告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須經本系(學位學程、科)與輔系(學位學程、科)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

第 5 條 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學生，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之專業科目時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暑期若有開班授課者，得在暑期中修習。學生加修之輔系(學位學程、科)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加修輔系(學位學程、科)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 6 條 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學生，每學期主系(學位學程、科)與輔系(學位學程、科)各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 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之科目與學分者，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報請輔系(學位學程、科)及本學系(學位學程、科)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備後，准予放棄修習輔系(學位學程、科)資格。

第 8 條 未修畢輔系之規定：

## 一、大學部

修讀四年制輔系(學位學程)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仍未修畢輔系(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

查，始得保留修讀輔系(學位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資格。

## 二、五專部

修讀五年制專科部輔科學生，於五年級第二學期仍未修畢輔科之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科)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修讀輔科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輔科資格。

第 9 條 放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學生，所修輔系(學位學程、科)之規定科目與本系(學位學程、科)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位學程、科)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本系(學位學程、科)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 10 條 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

第 11 條 外校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其資格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重新申請。入學前之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 12 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學位學程、科)名稱。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凡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藥學系除外)為雙主修；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藥學系除外)為雙主修。  
藥學系不接受他系申請雙主修，但可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 3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主修學系課程如與加修學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得以免修，惟經學分抵免後至少須修 40 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修讀雙主修各系之專業科目及作業要點由各系訂定之。
- 第 4 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公告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須經本系與另一主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進修部核備。
- 第 5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時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暑期若有開班授課者，得在暑期中修習。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主系課程與加修另一學系課程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報請另一主修學系及本學系同意並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備後，准予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
- 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 9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仍未修畢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進修部備查，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 10 條 放棄雙主修學位學生，所修另一主系之規定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所修另一主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 11 條 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修讀雙主修資格，其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重新申請。入學前之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 12 條 學生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授予學位規定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衝堂或因修讀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之課程衝堂，經系(科)主任同意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覆核後，得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課。日間部應屆畢業生、進修部(含進修學院)及碩士班學生，得經上述程序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讀選修課程(特殊情形得另案簽核)。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
- 第 3 條 日間部碩士班或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如因研究需求，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或經指導教授建議須加修大學部(或五專部)基礎科目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長之同意，得跨系(所、學位學程、科)或跨部選修，其及格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科)自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經核准得以採計為畢業學分者，惟總計至多以 1/3 學分為限。
- 第 4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跨部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有特殊情形另案簽核及延修生不在此限），其學分數及成績應與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合併累計；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 5 條 本校學生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天內一次提出申請，經核准跨部選課者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跨部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本校跨部選課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規定，成績考查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辦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考試請假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定期考試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
- 三、所謂「正當理由」意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公假。
  - (二) 直系親屬重病或喪亡。
  - (三) 重大事變、病情或天然災害。
  - (四) 因意外事故而不克到校考試者。
  - (五) 因分娩、懷孕或因撫育 3 歲以下幼兒者。
- 四、前項述之「正當理由」必須有書面之證明文件為憑。
- 五、考試請假時，需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妥「考試請假及補考申請書」，直接向任課教師辦理。
- 六、申請考試科目請假必須於「該科目考試以前」，由本人親自到校辦理或委託家長、本校教師等辦理，如確因緊急事故請假申請最遲不得晚於該科目考試當天，所有簽章手續需於該請假科目考試隔天以前完成，逾期概不得提出申請。
- 七、請准考試假後，要依指定的時間地點補考，補考由任課教師於該科目考完一星期內辦理為原則，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確實無法一星期內補考時，得檢具醫師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補考。
- 八、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或已請准考試假而未按時間補考而缺考者，除缺考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若缺考情節有違反校規者，將移請學務處議處之。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語言教學小組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語言教學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就業力，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特訂定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乃為下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指標達 CEF A2 級數者。

- 1 TOEFL 托福(ITP)英文能力檢測 337 分以上
- 2 GEPT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與複試
- 3 IELTS 雅思英語檢測 3 級分以上
- 4 TOEIC 多益英語檢測(新版) 225 分以上(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 5 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英文能力檢測 134 分以上(聽力須達 64 閱讀須達 70)
- 6 CSEPT 大學英語能力檢測(98 年 11 月新制測驗)第一級 130 分以上、第二級 120 分以上
- 7 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認可或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達 CEF A2 標準者

第3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應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達 CEF A2 級數指標，方達到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各系可自訂高於本級數之英文基本能力指標為畢業門檻。未達標準者應參加英文基本能力之輔導，輔導作業流程如下：

方案一 自學護照 20 枚簽核章並參加本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五專部不適用）

1. 未達到上列檢定標準者，應於四技二至三年級參加英文基本能力輔導。受輔導者需持上述所列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以接受輔導。
2. 受輔導者需至本組申請英文自學護照(English Passport)並累計英文自學章或參加本組安排之英文學習相關活動累計達 20 小時，方能參加本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考試分數達 60 分者，視為通過英語基本能力指標。
3. 英文基本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再累計 5 枚自學章，或參加由本組安排英文相關輔導活動累計達 5 小時，方能再度參加本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

方案二 自學護照 35 枚簽核章或本組輔導課程一學期 35 節，並達該門課及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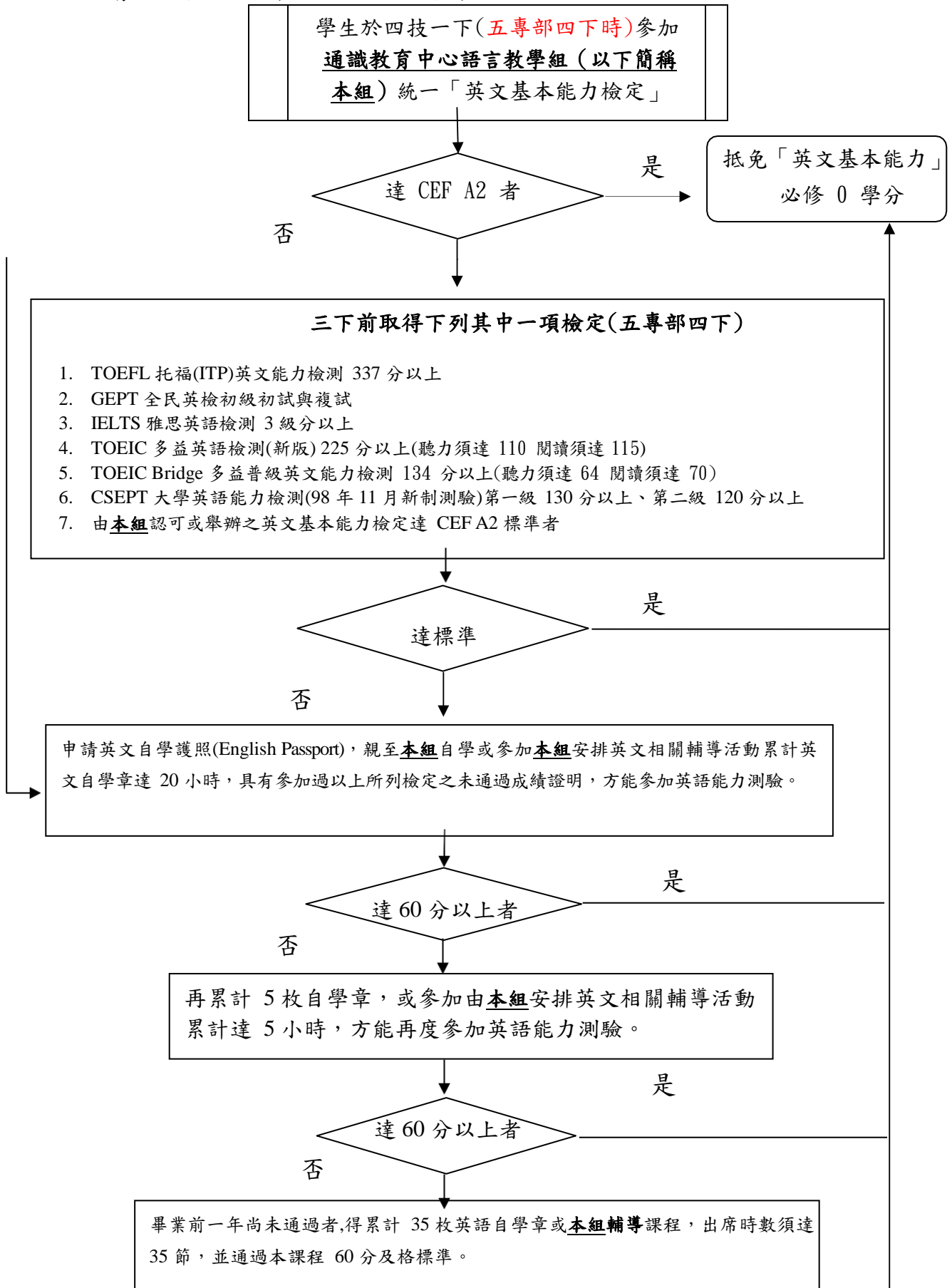
（五專部五年級適用）

1. 若三年級下學期五專部為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尚未通過英文能力指標者，應至本組申請英文自學護照(English Passport)並累計 35 枚英語自學章（可將已累計之英文護照自學章抵扣）。
2. 或選修輔導課程一學期，出席時數須達 35 節並通過本課程之要求達 60 分及格標準，始能視為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指標。（註：本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四年級須重修通識英文課程者不得以修課方式抵免英文基本能力指標）。
3. 本方案適用於畢業前一年未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指標者，需持上述所列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參加。若擇定輔導指定課程一學期者，不得使用在本組自學之簽核章加以抵扣上課時數。

第4條 本組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每學期期末前舉行 1 次，考試時間於本組網站公告。

第5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認證流程圖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

97年12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7月1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標準為取得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通過本校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即可，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證照如下：

考試類別	發照或檢測單位	等級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	勞動部	丙級以上
電子商務、網際網路、Windows	電腦技能基金會	專業級
辦公軟體應用(Word、PowerPoint、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OS	標準級以上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	專業級
網頁設計類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其他類 (由小組委員審核認定)	政府及相關單位	丙級或實用(含)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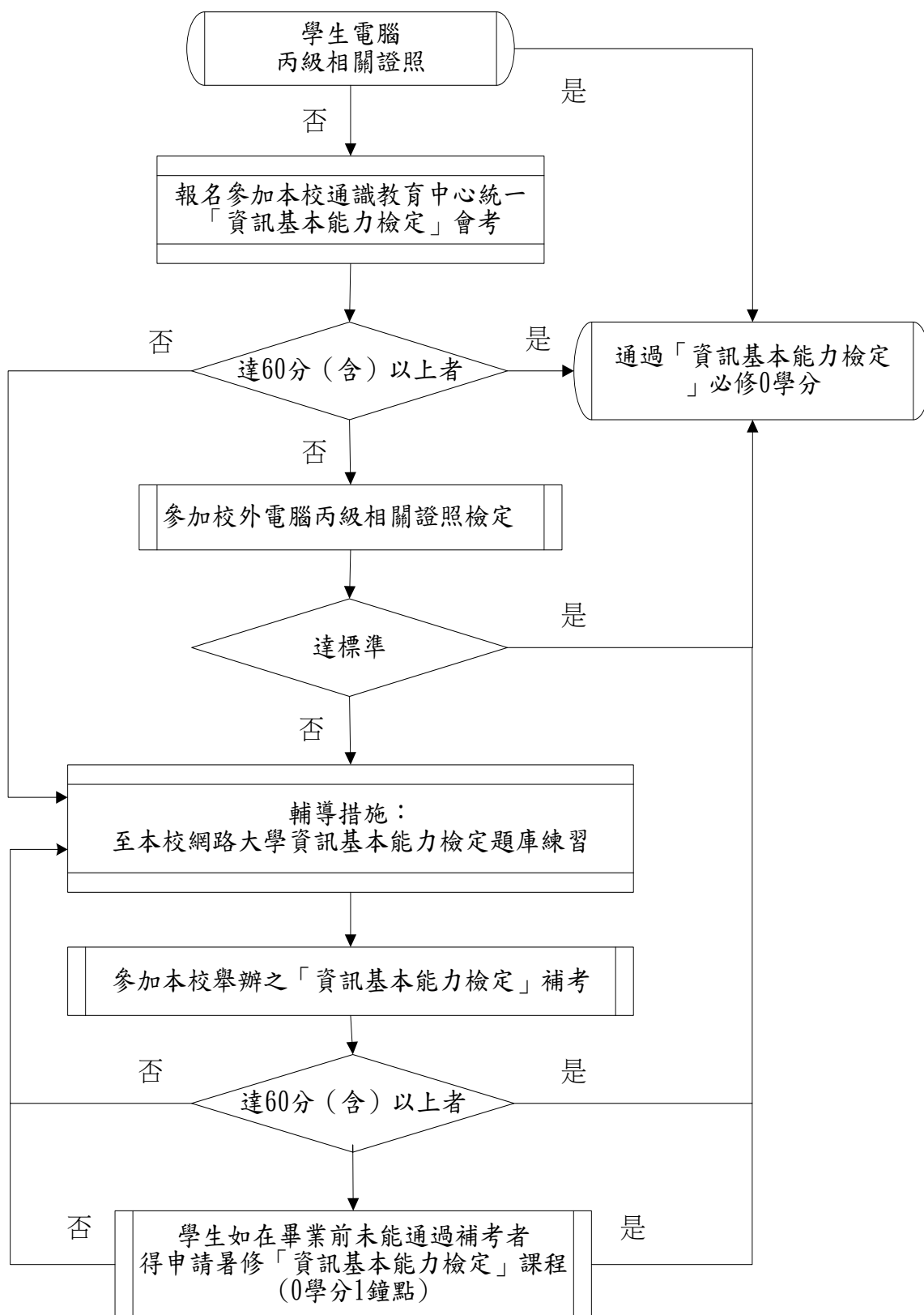
檢定方式如下：

- (一) 檢定時間：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舉行（考試時間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
- (二) 檢定通過標準：依本校網路大學題庫，由本校資訊授課教師挑選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 (三) 其他通過檢定方式：學生取得政府或其他發照單位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或等同丙級證照者，須自行將影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登錄。
- (四) 各系若訂定資訊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該系學生需通過資訊能力測驗方能畢業。
- (五) 各系自訂資訊基本能力指標高於上列標準依各系規定辦理之。

### 三、輔導措施

- (一)本校網路大學網站提供題庫與模擬測驗。
  - (二)如未能通過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檢定且未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者，於每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之補考時間，申請辦理補考，每學期舉辦1次。
  - (三)學生如在畢業前未能通過補考，得申請暑修「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課程(0學分1鐘點)，修讀課程及格者等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 四、本要點自98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適用。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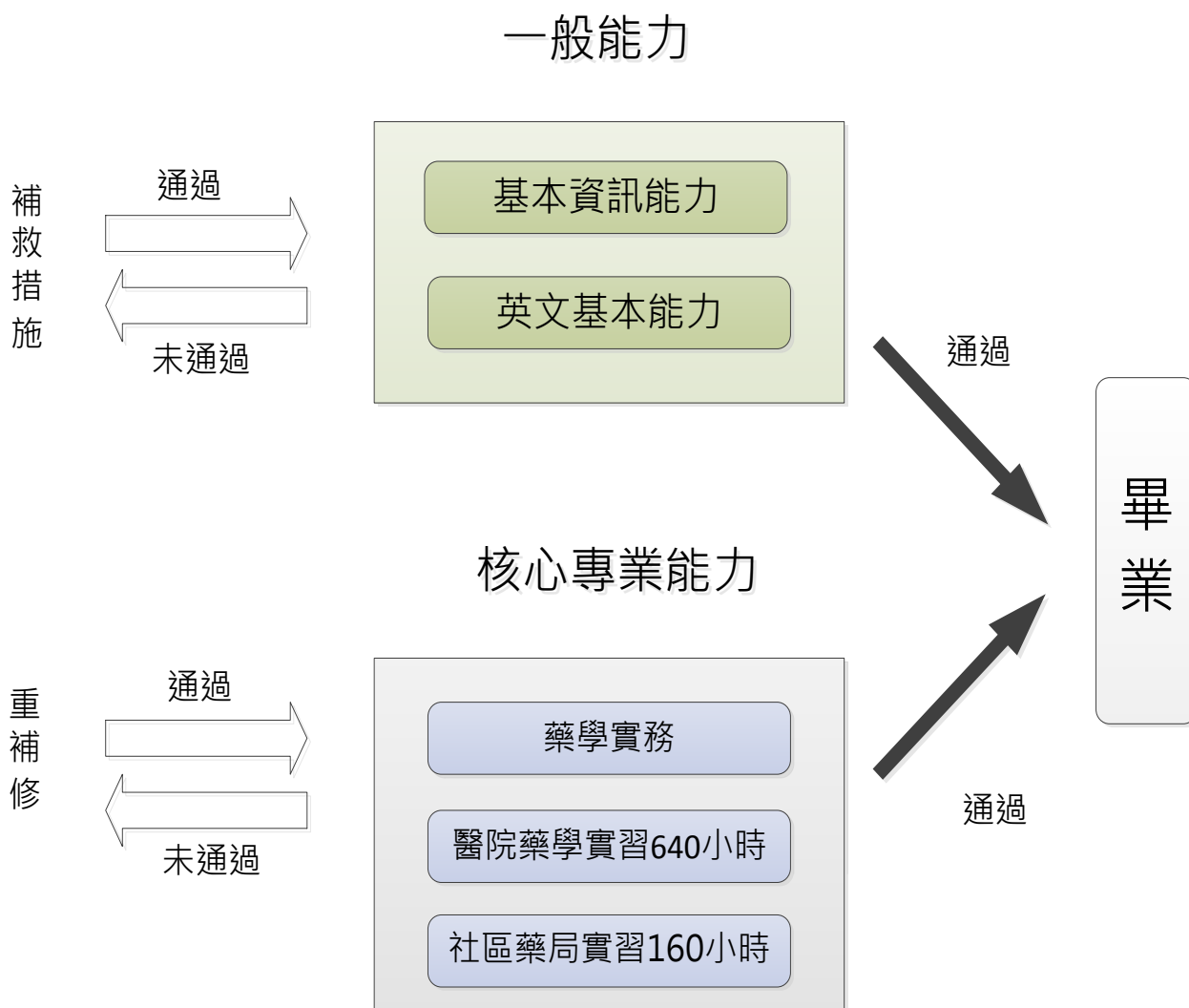
# 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102年4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5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5月20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升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以加強進入職場之競爭力，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如下：
  - (一)一般能力指標：本系一般能力指標為「資訊基本能力」與「英文基本能力」。畢業前應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與外語中心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B1級。
  - (二)核心專業能力指標：畢業前應完成下面全部課程
    - (1)藥學實務相關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須經本系認可之藥業實習、藥學海外研習課程(至少4週研習課程)、專題研究。
    - (2)醫院藥學實習640小時，社區藥局實習160小時。
- 三、本系學生應於大二下選定欲完成「藥學實務」之項目，以利後續選課及執行。
- 四、補救措施：
  - (一)未通過一般能力指標者，需依「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辦法」、「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辦法」之補救措施規定辦理。
  - (二)未通過本系核心專業能力指標者，可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強化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參加課業輔導，並重補修完成本要點規定之專業課程。
  - (三)經通過及完成本要點規定之一般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者，始能畢業。
- 五、本要點所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如附件。
- 六、本要點自108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實施。
-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藥學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適用對象：一一一學年度入學 藥理學院·大學部四年制藥學系

選課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核	體育	2	2			核	歷史記憶與台灣文化	2	2	發	通識文藝	2	2	發	通識自然	2	2	必	藥學倫理	2	2	各學期規劃之選修學分數如本表所示，其各學期預計開設之選修課程，詳「選修列表」，得視實際情形開課。								
核	基礎服務學習(一)	0	1			核	程式設計與生活											必	社區藥局實習	2	-									
核	大學英文(一)	2	2							必	藥劑學(二)	2	2	必	調劑學	2	2	必	醫院藥學實習	9	-									
核	數位科技應用	2	2			發	通識永續	2	2	必	藥劑學實驗	1	4	必	調劑學實驗	1	3	必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2							
核	基礎服務學習(二)			0	1	發	通識三創			必	生藥學(二)	1	1	必	臨床藥物動力學	2	2	必	藥學實務		2		-							
核	大學英文(二)			2	2	發	通識樂活			必	藥理學(一)	2	2	必	藥物治療學(一)	3	3	必	藥事照護		2		2							
核	中文鑑賞與應用			2	2	發	通識職能			必	藥物化學(一)	3	3	必	方劑學(含實驗)	3	3													
核	運算思維			2	2					必	藥物分析學(一)	2	2	必	藥物資訊	2	2	必	核心專業能力檢定				0	0						
						必	藥物物理化學	3	3	必	藥學科學實驗	1	4	必	藥物治療學(二)		3	3												
發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0	0	必	生物化學	3	3	必	臨床檢驗學	2	2	必	臨床藥學		1	1	選	選修				4	6					
發	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0	0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2	必	藥理學(二)		3	3	必	非處方藥		2	2											
						必	解剖生理學(二)	2	2	必	藥物化學(二)		2	2	必	炮製學(含實驗)		3	3											
必	微積分	2	2			必	本草學	2	2	必	生物藥劑學		3	3																
必	普通生物學	3	3			必	藥劑學(一)		2	必	藥物分析學(二)		2	2	選	選修	2	2	4	6										
必	普通化學	2	2			必	生藥學(一)		2	必	藥物分析學實驗		1	4																
必	藥用植物學	2	2			必	生藥學實驗		1	必	中藥藥物學		2	2																
必	藥用植物學實驗	1	2			必	微生物及免疫學		3	3																				
必	藥學導論	1	1			必	病態生理學		2	選	選修	2	2	4	4															
必	基礎科學實驗(一)	1	4			必	基礎科學實驗(三)		1	4																				
必	藥學英文	1	1			必	分子生物學		2	2																				
必	分析化學			2	2																									
必	有機化學			4	4	選	選修	2	2	2	2																			
必	解剖生理學(一)			3	3																									
必	基礎科學實驗(二)			1	4																									
必	中藥概論			1	1																									
必	生物統計學			2	2																									
選	選修	1	1	0	0																									
	核心通識 必選	6 13 1	7 17 1	6 13 16	7		核心通識 發展 必選	2 11 2	2 12 2	2 6 2	2 13 2		發展通識 必選	2 14 2	2 20 2	13 4	16 4		發展通識 必選	2 13 2	2 15 2	9 4	9 6		必選 選修	13 2	6 4	4 6	畢業學分 核心通識 必修:16 通識自然 必修:2 通識三創 必修:2 通識永續 必修:2 通識樂活 必修:2 通識職能 必修:2 通識文藝 必修:2 專業課程 必修:118 選修:21	
	合計	20	25	19	23		合計	17	18	23	27		合計	18	24	17	20		合計	17	19	13	15		合計	13	2	10	10	

- 備註
- 1.畢業最低學分為 167 學分「核心通識：16 學分；發展通識：12 學分；必修：118 學分；選修：21 學分」。
  - 2.學生畢業時須修讀非本系課程至少 10 學分，或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
  - 3.學生修讀非課程科目表內之計畫類課程，可納入「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採計。
  - 4.修讀他系(學位學程)課程或微型課程得予採認為本系選修學分，其累計學分數至多不超過畢業應修選修總學分之 1/2 為限。
  - 5.院定必修課程：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
  - 6.選課別：「核」-核心通識；「發」-發展通識；「必」-必修；「選」-選修。
  - 7.發展通識領域：「通識永續」-永續發展領域；「通識自然」-自然科技領域；「通識文藝」-人文藝術領域；「通識三創」-發明三創領域；「通識職能」-職能技巧領域；「通識樂活」-健康樂活領域。
  - 8.發展通識課程共六領域，每一領域至少需修滿 2 學分，總計 12 學分。
  - 9.基礎科學實驗(一)內含: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學實驗，基礎科學實驗(二)內含:分析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基礎科學實驗(三)內含:解剖生理學實驗、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藥學科學實驗內含:藥物化學實驗、藥理學實驗。
  - 10.「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核心專業能力檢定」實施方式依照本校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及本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實施方式為之。
  - 11.「醫院藥學實習」：校外實習 640 小時以及「社區藥局實習」：校外實習 160 小時，實習時間為大四升大五的暑假以及大五上學期期間；「中藥實務實習」：校外實習 160 小時，實習時間為大三寒假或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
  - 12.「藥學實務」課程，內容包含: 須經本系認可之藥業實習、藥學海外研習課程(至少 4 週研習課程)、專題研究。
  - 13.學生除修滿應修之學分及課程外，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取得系上認可之專業實務能力始得畢業。

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 24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專業選修列表

適用對象：一一一學年度入學 藥理學院·大學部四年制藥學系

選課別	課程名稱	不分學期		選課別	課程名稱	不分學期		選課別	課程名稱	不分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選修	實證藥學	2	2	選修	中草藥基源鑑定學(含實驗)	3	3				
選修	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2	2	選修	生物製劑	2	2				
選修	天然物化學概論	2	2								
選修	藥廠實務	2	2								
選修	藥品行銷與物流管理	2	2								
選修	藥局基礎會計管理	2	2								
選修	整合藥事照護管理及實作	2	3								
選修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試(OSCE)	2	2								
選修	生物技術概論	2	2								
選修	長期照護個案分析	2	4								
選修	製藥工程	2	2								
選修	藥用植物組織培養與實作	2	2								
選修	長期照護總論	2	2								
選修	製劑特論	2	2								
選修	材料特論	2	2								
選修	生醫材料總論	2	2								
選修	研究方法	2	4								
選修	流行病學(含公共衛生)	2	2								
選修	智慧科技與藥學服務	2	2								
選修	大數據在藥學的應用	2	2								
選修	藥用化粧品學	2	2								
選修	中醫學概論	1	1								
選修	中藥實務實習	2	-								
選修	藥物治療臨床案例整合分析	2	3								
選修	藥物經濟學	2	2								
選修	藥學溝通技巧	2	2								
選修	毒理學	2	2								
選修	藥學日文	2	2								
選修	藥學服務	2	2								
選修	藥事經營與管理學	2	2								
選修	職涯規劃	2	2								
選修	社區藥局管理	2	2								
選修	藥學服務實習	2	2								
選修	儀器分析	1	1								
選修	生技法規	2	2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